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陈鹏先生、陈发忠先生、王丽春女士、陈智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陈鹏先生、陈发忠先生、王丽春女士、陈智斌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陈鹏先生、陈发忠先生、王丽春女士、陈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余浩先生、程一木先生、王雅明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雅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余浩先生、程一木先生、王雅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浩先生、程一木先生、王雅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6,924.2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177.47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是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五、《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独立董事: 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2年11月2日